附件1

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请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推荐材料纸质版于6月15日（周二）中午12:00前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，电子版发送邮箱 sdsf@dhu.edu.cn。具体材料为：

一、2021年上海市“四有”好教师（教书育人楷模）候选人推荐名册（附件2）、2021年上海市“四有”好教师（教书育人楷模）候选人推荐表（附件3）各一份。

二、推选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320\*240像素以上，大小为100-500K之间，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部门”。同时，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-5张，大小1-2M之间。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。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，字数为500字左右（第三人称），请直接填写在申报表内。

四、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。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（详见附件4）提供材料，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（第三人称）。

五、《东华大学教职工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表》由候选人人选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填写。